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7—01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现将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主要内容：

1、在第九十六条中增加了“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

2、将第一百零六条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两名”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

修订前：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能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两名。

修订后：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能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